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总经理都凯，副总经理王斌、邢程、苑字飞、Lawrence Allan Hill，以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后，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20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何艳青

2020年7月20日